

次基准利率，不计息。借款学生在校期间不偿还贷款本息的，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。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或有其它休学的，可申请财政全额贴息，但应提供书面证明材料。借款学生毕业后，

四川音乐学院文件

国办函〔2016〕111号

四川音乐学院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1〕31号）、《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4〕180号，以下简称“180号文件”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我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：

一、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，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，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，对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构建和谐社会，服务高等教育事业具有重要意义。

!

!

!

!

!

!

!

!

!

!

!

废止。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，若有与当地经办银行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规定有不适应之处，以各地政府批准的文件规定办理。



主题词：校园地 国家助学贷款 管理办法

抄送：各院（系）

四川音乐学院学生处

2016年4月29日印发